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

上訴人 黃鎮昌  
黃光明  
黃金聲  
黃鎮成  
黃鎮興

黃雅淳  
吳黃鈴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煌耀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煌乾

黃增添

黃柏鈞

黃慧真

黃慧如

黃慧玲

黃戴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賴秀蘭

01

法 官 陳筱蓉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賴以真